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信 阳 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发 包 人：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设 计 人：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国有新县林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设计人：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2826.00		450000
说明									

注：填此项内容前应充分理解发包方的意图，弄清要求，明确设计范围。项目建设内容需按

子项逐项列出。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河南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说明书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初稿，批复后5日内提交最终稿	
2	概算书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初稿，批复后5日内提交最终稿	
3	图纸	2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初稿，批复后5日内提交最终稿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45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按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确定）
第一次付费	30	135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225000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项目动工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90000	项目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

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应采用的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相关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2 发包人终止或解除时，如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设计工作的比例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超过全部工作量的 70%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全部的设计费。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应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国家级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为了更好地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允许设计人将非关键非主体的部分

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8.7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及时将竣工验收单原件或者盖章扫描件交至设计人予以备案。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 信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首笔款项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国有新县林场
（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河南省新县连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465542

电话：0376-2958927

设计人名称：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51280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0902 4518 634